

聚合点滴 创生无限

Converging ideas for unbounded innovation

节能风电 601016



节能风电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1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14:00 时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2 层  
会议中心

出席人员： 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会议主持人： 李书升 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 代 芹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宣布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二、宣读各项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关于为广西博白云飞嶂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为甘肃白银靖远靖安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贷款

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为四川广元剑阁天台山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关于为浙江嵊州崇仁 4.8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为新疆哈密景峡第三风电场 B 区 2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由已办理发言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照发言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或提问,在上述人员发言或提问完毕后,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发言或提问);

四、请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推选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现场计票,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七、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的合并投票结果;

八、休会结束,主持人宣读投票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记录

人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指定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人员应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

三、股东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现场股东大会，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当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

五、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七、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项议案表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划上“√”，不填或多填按弃权处理。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八、现场投票表决前，请股东推选2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投票结束后，在现场律师的见证和监票人的监督下，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协助计票人统计投票结果，并将该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结果做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九、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前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含现场投票及网

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含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议案一

#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4号）的核准意见，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5日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4,608.366万元。

上述发行的股份已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77,778万股增加至207,778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7,77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7,778万元。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 议案二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77,778 万股增加至 207,778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7,77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7,778 万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将原“第三条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778 万股，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订为：“第三条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778 万股，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万股，并于

2015年12月30日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二、将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778 万元，已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全部到位。”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778 万元。”

三、将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7,77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177,778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并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全部认购完毕，全部为流通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7,778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 议案三

## 关于为广西博白云飞嶂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广西风电），作为广西博白云飞嶂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博白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主体。

博白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的核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的核准文件（桂发改能源【2015】1497 号），博白项目总投资额为 89,182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其中 20% 资本金即 17,836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剩余 80% 投资额即 71,346 万元将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意见，同意以公司或广西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 71,346 万元的贷款；公司将与金融机构就项目贷款的事宜进行协商，当决定由广西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 71,346 万元贷款时，董事会同意

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1,346 万元；并同意广西风电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博白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当由广西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时，同意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1,346 万元；在该项目建成后，同意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

## 议案四

# 关于为甘肃白银靖远靖安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风电）作为主体，负责建设、运营甘肃白银靖远靖安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靖安项目）。

靖安项目已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甘肃省白银市发改委的核准。根据甘肃省发改委的核准文件（白银市发改能源【2015】660 号），靖安项目总投资额为 44,192 万元（含送出工程），其中 20% 资本金即 8,838.40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剩余 80% 投资额即 35,353.60 万元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意见，同意以公司或靖远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 35,353.60 万元的贷款；公司将与金融机构就项目贷款的事宜进行协商，当决定由靖远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 35,353.60 万元贷款时，董事会

同意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5,353.60 万元；并同意靖远风电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靖安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当由靖远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时，同意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5,353.60 万元；在该项目建成后，同意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

## 议案五

# 关于为四川广元剑阁天台山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风电）作为主体，负责建设、运营四川广元剑阁天台山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天台山项目）。

天台山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四川省发改委的核准。根据四川省发改委的核准文件（川发改能源【2015】938 号），天台山项目总投资额为 88,817.78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其中 20% 资本金即 17,763.56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剩余 80% 投资额即 71,054.22 万元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意见，同意以公司或四川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 71,054.22 万元的贷款；公司将与金融机构就项目贷款的事宜进行协商，当由四川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公司同意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

于 71,054.22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1,054.22 万元；并同意四川风电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天台山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当由四川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时，同意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1,054.22 万元；在该项目建成后，同意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



## 议案六

# 关于为浙江嵊州崇仁 4.8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浙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浙江风电），作为浙江嵊州崇仁 4.8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嵊州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主体。

嵊州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绍兴市发改委的核准。根据绍兴市发改委的核准文件（绍市发改中心【2015】93 号），嵊州项目总投资额为 41,866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其中 20% 资本金即 8,373.20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剩余 80% 投资额即 33,492.80 万元将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意见，同意以公司或浙江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 33,492.80 万元的贷款；公司将与金融机构就项目贷款的事宜进行协商，当决定由浙江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 33,492.80 万元贷款时，董事会

同意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3,492.80 万元；并同意浙江风电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嵊州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当由浙江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时，同意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3,492.80 万元；在该项目建成后，同意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

## 议案七

# 关于为新疆哈密景峡第三风电场B区2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风电）作为主体，负责建设、运营新疆哈密景峡第三风电场B区2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景峡项目）。

景峡项目已于2015年6月26日取得新疆发改委的核准。根据新疆自治区发改委的核准文件（新发改能源【2015】1301号），景峡项目总投资额为154,447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其中20%资本金即30,889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剩余80%投资额即123,558万元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意见，同意以公司或哈密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123,558万元的贷款；公司将与金融机构就项目贷款的事宜进行协商，当决定由哈密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123,558万元贷款时，董事会同意

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23,558 万元；并同意哈密风电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景峡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当由哈密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时，同意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23,558 万元；在该项目建成后，同意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